

優質教育基金的管理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闡述優質教育基金的管理及其未來路向。

背景

基金的目標及資助範圍

2. 《教育統籌委員會(簡稱“教統會”)第七號報告書》建議設立優質教育基金(簡稱“基金”)。經財務委員會批准後，基金在一九九八年一月設立，並獲注資 50 億元，目的是“資助旨在提高學校教育質素及全面推廣優質教育的計劃，包括以試驗形式推行的新措施和其他獨立計劃”。基金的資助範圍詳列於附件一。“創新”計劃屬優質教育基金資助的五大類計劃其中一項。

3. 《教統會第七號報告書》清楚闡明，基金旨在以靈活的撥款安排，鼓勵教育界自發地提出改善學校教育質素的措施。基金提供資源，以改善校本支援並協助學校建立自我改善的文化。學校、教育團體、教育工作者、個別人士、教育統籌局(簡稱“教統局”)及教育署，均可提出申請。

4. 基金自設立以來，一直深受各界歡迎，尤以學界為甚。基金每年年底接受申請，首四輪合共接獲逾 11 000 份申請，獲批的計劃建議書總數有 4 341 份，撥款額達 27.17 億元。在獲批的計劃中，3 749 個屬校本性質，佔獲批計劃總數的 86%。藉着這些計劃，學校可以因應本身的情況達到所訂目標和滿足各項需要。至於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底截止的上一輪申請，則只接受學校提出的申請。基金共接獲約 850 份申請，目前仍在評審中。

5. 為配合教育改革的精神，即動員社會各界參與教改措施，基金鼓勵非教育界在推行計劃上與學校結成伙伴，以便運用其專業知識及專長，協助發展優質教育。至今，合共有 326 個組織獲基金撥款推行各項計劃，受惠的包括學校、教師及學生。

6. 除撥款資助值得推行的計劃，基金另一項主要功能是找出成功計劃的優良做法並加以推廣，以便更多學校能夠參考及剪裁自用。推廣活動包括優質教育基金計劃匯展、研討會、星期六講座、巡迴展覽及經驗分享會，很多學校都積極參與。

優質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

7. 基金在一九九八年一月設立時，優質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同告成立，負責就基金運作的政策和程序向政府提供意見。督導委員會由一名教統會非官方成員擔任主席，另有兩名官方成員，以及九名來自教育界及工商界的非官方成員。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現屆成員名單載於附件二。

優質教育基金投資委員會

8. 庫務署署長受託負責基金的投資，並聘用了專業基金經理提供服務。基金設有投資委員會，負責制定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監察投資事務。投資委員會由教統局局長出任主席，另有兩名官方成員及兩名非官方成員(其中一名是督導委員會主席，另一名則為銀行家)。投資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現屆成員名單載於附件三。

9. 督導委員會主席定期向其委員簡報基金的財務狀況，特別是在每輪接受申請及進行評審工作之前。儘管督導委員會成員不直接參與投資事務，但卻充分了解基金各項投資的表現。

運作支援

10. 教統局設有優質教育基金秘書處，支援督導委員會的工作，並負責基金的實務工作。秘書處由教統局一名首席助理局長擔任主管，職級屬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表第 2 點），其下有 13 名非首長級公務員協助處理工作，有需要時可增聘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為秘書處提供服務。

11. 除上述兩個委員會及秘書處的核心隊伍，基金的工作極依賴志願人士協助推行；他們或擔任評審專責委員會、推廣及監察專責委員會成員，又或以外聘或專家監察員的身分監察和評審基金計劃。至今合共有 654 名非官方人士曾擔任專責委員會成員或外聘／專家監察員，其中 603 人來自教育界。他們的工作屬義務性質，僅有小額的象徵式酬金。

申請及評審

12. 基金通常在每年十月底至十二月底接受申請。申請人可按“有效學習”、“均衡教育”、“校本管理”、“教育研究”及“資訊科技的應用”等五個主要類別提出申請。這五大類計劃的部分例子，現載於附件四。

13. 優質教育基金秘書處在初步審核申請後，會將申請提交評審專責委員會詳細研究，然後再將評審專責委員會的建議提交優質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考慮。如有需要，優質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在評審申請時，亦會邀請外聘顧問提供專家意見。優質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詳細研究各

項申請後，會向優質教育基金受託人（即教育署署長法團）提出批准撥款的建議。其後，當局會與獲批撥款的申請人簽訂協議，以便推行獲批准的計劃。評審過程需時約六個月，在整個過程當中，均有教育界及其他界別人士廣泛參與。

14. 申請是根據下列主要審查準則評審，詳情載於附件五：
- (a) 計劃建議書的質素；
 - (b) 教師的參與程度及有關計劃對教師的專業發展有多大裨益；
 - (c) 計劃的成本效益；以及
 - (d) 其他因素，例如計劃是否適宜向教育界推廣、可否與其他學校合作等。

此外，計劃應以香港為本，並只涉及優質教育基金的一次過撥款，而不涉及經常撥款。申請表已清楚列明各項評審準則。

15. 所有獲批計劃的細節，均載於優質教育基金的網站，方便學界和公眾人士瀏覽。至於未獲撥款的申請，當局會向申請人扼要交代落選的理由。不論是政府部門還是非政府機構提出的申請，均須依據同一申請和評審程序處理。

未來路向

運作檢討

16. 基金在開始運作的首數年，工作重點主要是宣傳基金的角色及運作、鼓勵優質的申請項目、資助值得推行的計劃，以及推廣優良成果和做法。經過數年的運作及經驗累積，基金在管理上已實施多項改善措施。督導委員會亦明白基金必須不斷改進並維持運作成效，才可為學校帶來最大的裨益。

17. 督導委員會定期檢討基金的管理。在近期的會議上，督導委員會有鑑於基金已確立公信力，認為是重整工作的適當時機，所以決定今年的工作重點，是就計劃的評估及推廣工作制訂更有效的策略。為此，一個專責工作小組已經成立，負責研究可行的改善措施，並向督導委員會提交建議。

18. 督導委員會亦察覺到有需要重整工作程序，以簡化基金的運作，並在改善運作效率與確保運作公平和具問責性兩者之間取得合理平衡。在這方面，督導委員會邀請了管理參議署進行管理及程序檢討，預計該署可在二零零二年年中提出建議。管理參議署主要的研究範圍載於附件六。

帳目審計

19. 審計署署長在《第三十七號報告書》中建議多項改善基金管理的措施。教統局及基金督導委員會均對建議表示歡迎，認為是有建設性和切合時宜。督導委員會於進行對基金的各方面檢討(詳見上文第 17 至 18 段)時，定將考慮這些建議。

20. 政府帳目委員會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的聆訊會及二零零二年二月六日發表的報告中，對有關基金管理的多個問題表示關注，並特別提到以下幾個範疇：

(a) 優質教育基金的策略性規劃

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對優質教育基金缺乏一套有關妥善管理基金的全面策略性規劃極表關注。

設立優質教育基金的建議，最初在《教統會第七號報告書》中提出，目的是鼓勵學校和社會各界提出改善教育質素的措施。原本的概念是不應就基金的運用施加太多限制，以免窒礙各方提出新的意念。

優質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定期檢討基金的運作和策略。事實上，每期評審工作完結後，督導委員會都會作出檢討，以便訂定基金來年的工作路向。檢討結果已記錄在督導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內，並在基金下一學年的工作中反映出來（包括對往後各輪徵求申請的安排作調整）。舉例來說，督導委員會最近三輪徵求申請均有擬訂主題，以配合教育改革的優先次序，及照顧教育界的需求。

關於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基金應採用“全面策略性計劃”一事，我們期望政府帳目委員會詳細闡釋“全面策略性計劃”的性質，以作督導委員會日後工作的指引。

(b) 標準計劃的撥款

政府帳目委員會部分委員表示基金的作用應是鼓勵創新和提高教育質素，他們認為撥款資助大批“標準”計劃並不符合基金的宗旨。

標準計劃是在第二輪徵求申請之後才開始採納的，目的是減輕學校擬備計劃建議書的工作量。為有相同需要的學校制定劃一的申請準則，可方便他們提出申請。因此，“標準計劃”一詞代表簡化申請程序以提高效率，而非更改基金的權限。

事實上，創新計劃僅屬基金資助的五大類計劃其中一項。任何有助提高學校教育質素的課外活動和校本計劃，均是基金資助的對象。到目前為止，所有獲批的標準計劃均屬這兩個類別。就提出申請的學校而言，計劃均屬獨立性質，並已取得成果，證明可改善學校教育的質素。

然而，考慮到基金的結餘、目前經濟的大氣候及競逐撥款的需求，督導委員會決定仔細檢討撥款機制及優先次序。

我們又知道，政府帳目委員會希望獲悉對“標準計劃”的成本、效益和成效而進行檢討的結果。所謂“標準計劃”，其實是泛指可按劃一申請指引提出資助申請的計劃，因此我們無意特別就這些計劃作出檢討。儘管如此，我們會擬備一份資料文件，詳列到目前為止獲得資助的標準計劃的類別，以及各類計劃的成本、效益和成效，以供議員參考。

(c) *優質教育基金為教育署提供額外撥款*

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對資助由教育署提出申請的計劃，例如有關資訊科技設備及統籌人員的項目，表示有所保留。他們認為這種做法等同規避政府對公共開支的正常財務監管程序。

財務委員會批准設立基金時，已知道教育署亦可向基金申請撥款。然而，我們亦明白有需要防患未然，以免政府部門規避正常的資源監管。因此，基金從沒有提供撥款予教育署，以支付職員薪酬及其他經常開支，亦沒有用以補貼該署其他分目的開支。事實上，教育署的申請一如其他申請，亦須接受相同的評審程序，並根據相同的準則予以評審。此外，過往四輪申請並未就資助個案的數目及款額設定上限，因此撥款資助教育署提出的計劃，並沒有影響其他申請的成功機會。

在首四輪申請，教育署共提交了 23 份申請，僅 12 份獲得資助，撥款總額約 3 億元。在其中八份獲批的申請中，教育署只是擔當統籌及協助的角色。教育署有時會應有意申請撥款學校的要求，就性質相同的計劃提交建議書。教育署同意擔當統籌角色，是為減輕校長和教師的工作量。須注意的是，這些計劃的真正受惠者是學生、教師和學校，而非教育署本身。至於其餘四項計劃，則屬研究項目。有關教育署提出的申請，現載於附件七。

有關提供資訊科技設備事宜，基金考慮到資訊科技教育在其他國家日趨普及，本港學校必須迎頭趕上，以維持香港的競爭力，因此認為必須把握時機，擴展由政府試行的資訊科技計

劃。資訊科技領域發展迅速，知識很快便過時。爲了加快爲本港學生提供資訊科技訓練，須適時提供資訊科技設備。此外，在教學上應用資訊科技，亦可大大提高學習質素。

(d) *大型及研究計劃*

政府帳目委員會認爲，當局必須密切監察高等教育院校和教育署推行的大型研究計劃，確保計劃取得實際成果，令學校有所得益。委員會又建議，凡撥款額超逾 1,000 萬元的大型計劃，均須知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基金資助的研究計劃屬實用性質的教育研究項目。督導委員會轄下推廣及監察專責委員會現正密切監察這些計劃。如有需要，專責委員會會邀請專家監察員協助監察工作。

教統局已諮詢督導委員會，該委員會並不反對撥款額超逾 1,000 萬元的計劃須知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的建議。

(e) *基金的投資*

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亦對基金的財務狀況以及撥款與投資事務之間需建立更有效協調一事，表示關注。

正如上文第 8 段所述，督導委員會主席兼任投資委員會成員，連繫兩個委員會；他定期向督導委員會成員簡報基金最新的財務狀況，特別是在每年接受申請及進行評審工作之前。此外，兩個委員會亦由同一人出任秘書。

投資委員會一直定期檢討投資策略並密切監察投資事務。鑑於全球目前的投資氣候，基金價值受到影響實無可避免。

考慮到基金最新的財務狀況及整合基金運作的需要，督導委員會已決定在第五輪徵求申請時採用更聚焦的方針，限定主題和申請數目。

此外，如上文第 18 段所述，管理參議署已應邀就基金的運作進行檢討，範圍包括就基金的財務管理、爲日後支出訂定上限的可行性，以及加強投資委員會與督導委員會溝通的可行方法進行研究。

(f) *計劃的評審、監察及推介程序*

政府帳目委員會認爲有需要改善目前評審、監察和推介優質教育基金計劃的方法。委員會並特別指出，優質教育基金應制定

一套有效的推介策略，以推介各項受資助計劃，並應就受資助計劃訂定適當的衡量表現指標和具體的評估方法。

如上文第 17 段所述，督導委員會已成立工作小組，負責審議可行的改善措施，並向督導委員會提出建議，以期制定更有效的推介策略。至於改善其他程序，正如第 18 段所述，督導委員會已請管理參議署對優質教育基金的管理及程序進行檢討。

(g) *傑出學校獎勵計劃及傑出教師獎勵計劃*

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在評審傑出學校獎勵計劃的入選學校時，應適量地顧及學生的學業成績。

我們在回應審計署的意見時指出（請參閱《審計署署長第三十七號報告書》第 6.22 段），學生的學業成績已列為智育發展項下的一項評審準則。儘管如此，我們已打算在商議下一屆獎勵計劃的安排時檢討甄選準則，包括學生學業成績應佔的比重。

我們仍打算推行傑出教師獎勵計劃。我們認為，制定具公信力、有助提升教師專業水平和社會地位的評審準則及機制，至為重要。我們知道，師訓與師資諮詢委員會現正研究如何表揚和獎勵優秀的教師。我們將參考師訓與師資諮詢委員會日後提出的有關建議。

(h) *基金秘書處由教統局撥歸教育署*

鑑於基金秘書處的工作屬實務性質，審計署署長認為將秘書處劃入教育署的編制會較為恰當及更具效率。我們贊同這意見。教育署與學校建立的溝通網絡，加上其專業知識及資源，當有助加強基金的監察和推介受資助計劃的職能。此外，推行基金計劃的成果和經驗，亦可為教育署提供改善學校教育質素的校本例子。

政府原來的計劃，是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開始將隸屬教統局的秘書處撥歸教育署，但由於教育署管理高層最近有連串人事調動，因此須待教育署完成有關組織架構及職責分配的檢討工作後，才會將秘書處撥歸該署。這項建議不會令開支有所增減。

結論

21. 政府和優質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會跟進《審計署署長第三十七號報告書》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所提出的建議。我們會提高警覺，確保基金不會規避政府就各局及部門的開支所制定的一般規則。我們亦

會確保基金管理得當，以達到設立基金的目標，並使基金能夠持續運作。

教育統籌局
優質教育基金秘書處
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八日

FCai FCR(97-98)81 摘錄

4. 教育統籌委員會(下稱「教統會」)最近發表其第七號報告書，題為《優質學校教育》。報告書建議，優質教育基金應資助－

創新的計劃

這是指改善教學和學習質素的創新計劃或試驗計劃。舉例來說，某教育團體可申請一筆過的撥款，推行新教學法的試驗計劃。如計劃推行成功，其結果證實新方法有效，政府便可考慮制訂新政策，在所有學校的基本課程引入新方法。政府循正常程序分配資源時，便會考慮是否長期資助有關新政策。此外，尚有其他例子，例如一些旨在設計校本課程、編寫新教材或提高學生的公民意識、閱讀技巧或資訊科技水平的計劃。另外，也可以是一些新措施，使師生在教授和學習課程內的任何其他科目時，學生的學習能力和教師發揮的作用得以提高。

課外活動

這是指推動多類課外活動的計劃，目的是為學生提供全面教育，著重他們在德、智、體、群、美方面的發展。

校本計劃

由於當局鼓勵學校實行校本管理，加強問責性，對學生和家長負責，因此各間學校各需不同形式的資助，為其學生提供它們認為是優質的教育，是理所當然的。這類別的計劃包括多類活動，例如為校長教師而設的校本訓練課程、學校管理新方法的試驗計劃、加強學校家庭合作的活動、為成績差的學生試行的新教學法，以及為學業成績優異的學生提供的獎勵等。

對出色表現的獎勵

獎勵表現出色的學校和卓越的教學方法，可以有效地推介良好的做法，同時可促進學校之間和教師之間的良性競爭。此舉亦有助維持士氣、提高優秀教師和學校校長的聲望和社會地位。至於這個獎勵計劃應如何構思才最理想，則需要徵詢教統會的進一步意見。

教研工作、檢討和顧問研究

學校／教育團體／學者可以就某些特別教育課題和問題進行教研工作、檢討和顧問研究，例如制訂「學校質素指標」、創新的校舍設計、研製輔助教學的電腦軟件等。優質教育基金資助的範圍，亦應包括不時聘請外界專家進行院校體制檢討，以監察學校的教育質素，以及不受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院校的教學水準。

優質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

職權範圍

- (a) 就優質教育基金(基金)的管理和運用，經由教育統籌委員會(教統會)向政府提出建議，特別是有關：
 - (i) 邀請各界申請撥款的程序及評審申請的指引；
 - (ii) 基金的分配準則和細節；及
 - (iii) 監管及運用基金的政策，包括支付款項的常行程序。
- (b) 監管基金的運作，包括—
 - (i) 審核撥款申請，並就應否批准申請向基金受託人提出建議；
 - (ii) 監管優質教育基金秘書處的運作，及
 - (iii) 檢討受基金資助的計劃的成效。
- (c) 就下列事宜向教統會提供意見：
 - (i) 利用優質教育基金全面提高學校教育質素的整體策略；
 - (ii) 推介受基金資助的計劃的良好做法和經驗；及
 - (iii) 教統會為推廣優質教育而進行的研究或創新計劃。

優質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

成員名單

主席

顧爾言先生，SBS，JP

非官方成員

馮文正先生
葉祖賢先生
孔美琪女士
李榮安教授
鄧薇先博士
曾祥先生，JP
曾耀強先生
曹啓樂先生
葉賜添先生

官方成員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
謝凌潔貞女士，JP

教育署副署長
李慶輝先生，JP

秘書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
李凱麗女士

優質教育基金投資委員會

職權範圍

負責制定基金的投資政策和監察投資活動。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是-

- (a) 制定基金的投資政策；
- (b) 就委聘基金經理以處理部分基金的投資事宜，提供意見；
及
- (c) 監察基金在本地及海外的投資活動。

優質教育基金投資委員會

成員名單

主席

教育統籌局局長
羅范椒芬女士，JP

非官方成員

優質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主席
顧爾言先生，SBS，JP

陳國威先生

官方成員

教育署署長
張建宗先生，JP

庫務署署長
沈文燾先生，JP

秘書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
李凱麗女士

計劃類別

基金主要資助下列五類性質不同的計劃，但其他符合基金宗旨的計劃亦會獲得考慮：

(a) 促進有效學習的計劃

這類計劃包括以提高學校教學及學生學習質素為目標的先導計劃或試點研究，類型計有學科為本課程、語文能力培訓、學習與思考技巧、專題研習、課程統整、特殊教育課程及其他有效學習的計劃等。

(b) 推廣均衡教育的計劃

這類計劃旨在促進學生在德、智、體、群、美各方面的發展，包括各式各樣非正規及非正式的學習活動，例如學習旅程、音樂、體育、藝術、文娛活動、學術性課外活動、學生成長及輔導計劃等。

(c) 施行校本管理的計劃

這類計劃有助學校秉承《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七號報告書》的精神，實施校本管理，類型包括家校合作、教職員培訓、有助提昇教學效能的學校改善工程，以及各種校本管理模式計劃等。

(d) 探索教育課題的研究計劃

這類計劃可由學校進行，並由教育團體或學者協助，旨在研究與教育有關的特別課題及問題，藉以改善學校教育質素，例如組織學校品質圈、制訂表現指標、有效學校管理研究及其他校本行動研究等。

(e) 應用資訊科技的計劃

這類計劃旨在鼓勵學校在教學上廣泛應用資訊科技，以提高學習效能，類型包括電腦輔助教學、電腦網絡、教學軟件製作、多媒體學習中心及應用資訊科技於課堂教學以外的計劃等。

優質教育基金資助計劃的評審準則

獲優質教育基金資助的計劃應在香港進行，而且屬一次過性質。一般來說，計劃不應對基金造成經常性的財政負擔，亦不應重複政府已在進行或即將進行的計劃。此外，計劃會按下列準則評審：

(a) 計劃質素

計劃必須理念清晰、目標明確、意念創新、構思完整、可行性高、可改進學校文化，以及有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的人力資源提供妥善支援。

(b) 促進教師／學校的專業發展

這準則指教師參與計劃的程度。教師除負責計劃的行政事務外，他們的專業參與尤為重要。因此，在申請書內，應述明計劃是否有助提高及如何提高教師的專業水平。

(c) 符合成本效益

計劃是否符合成本效益，與計劃的預期成果、受惠人數、計劃推行時間及所建議活動的規模有關。在申請書內，須說明計劃完結後，其活動是否可以延續。

(d) 其他

其他因素：計劃可否推廣施行，計劃是否由一組學校推行，是否獲得其他機構如學校、高等教育院校、志願團體、商界等協助進行，有否引進私人界別的資源，如家長、辦學團體、地區組織、商業機構的資助。申請學校舉辦相類活動的往績，亦在考慮之列。

管理參議署對優質教育基金管理工作的研究範圍

- (a) 簡化申請及評審程序，冀能縮短處理申請的時間，以及進一步改善評估的質素；
- (b) 就“標準計劃”進行一項研究，並探討繼續撥款是否恰當，以及這類計劃的撥款水平；
- (c) 通過檢討基金計劃的投入資源為本表現指標、評估方法、財務監察及固定資產管理機制，以及探討外聘監察員制度的成效，從而改善及加強對基金計劃的監察；
- (d) 研究並制訂適切的表現指標和衡量表現方法，以方便擬備撥款建議書及評估計劃的成效；
- (e) 對現時的推廣活動進行檢討，冀能發展更有效而全面的宣傳及推廣策略；以及
- (f) 探索及建議改善投資計劃及撥款計劃協調工作的有效措施。

優質教育基金
第一至四期教育署的申請計劃

編號	計劃編號	計劃名稱	受惠界別	計劃進行時間	計劃時間 (年)	申請撥款總數 (\$)	撥款額 (\$)
1	1998/0926	To assist interested schools to form quality circles for mutual support in implementing School-based Management and sharing good practices among themselves.	小學及中學	1/9/1998 - 31/8/1999	1	1,000,000	0
2	1998/0927	To award schools with good School-based Management (SBM) practices and to disseminate such good practices with a view to preparing other schools for full implementation of school-based management by the year 2000 as recommended by Education Commission Report No. 7.	小學及中學	1/9/1998 - 30/9/1999	1.1	1,800,000	0
3	1998/0928	To provide professional support for schools to develop school-based indicators for self-evaluation	小學及中學	1/9/1998 - 30/9/1999	1.1	2,100,000	0
*4	1998/1376	Development of performance indicators for measuring: (a) primary and secondary students' performance in affective and social domains and (b) value-added improvement of primary and secondary students' academic performance 訂立表現指標以量度：(a) 中、小學生在情性及社交方面的表現；(b) 中學生在學業上的增值表現	小學及中學	1/10/1998 - 28/2/2002	3.4	8,500,000	8,500,000
5	1998/1377	To construct an assessment tool for measuring the academic achievement of pupils in the main subjects Chinese, English and Mathematics at P1,P3 and P6 levels in Hong Kong schools.	小學	1/9/1998 - 30/6/2001	2.8	10,300,000	0
6	1998/1378	Identification of Characteristics of Effective Classroom Teaching and Learning in Schools	小學及中學	1/9/1998 - 31/10/1999	1.2	2,700,000	0
7	1998/2303	No More Resistance from Teachers to New School-based Initiatives	小學及中學	1/6/1998 - 31/12/1998	0.6	1,516,505	0
8	1998/2324	To develop a computer software to assist schools in analysing students' performance in the HK Attainment Tests	小學及中學	1/7/1998 - 31/12/1999	1.5	1,900,000	0
*9	1998/2325	Study of Effectiveness of Public-sector Secondary Schools 公營中學效能研究	中學	1/7/1998 - 31/12/2001	3.5	4,300,000	4,300,000
*10	1999/0202	Primary Schools English Development Scheme 小學英語發展計劃	小學	1/7/2000 - 31/8/2002	2.2	44,609,400	47,803,300
*11	1999/0608	Multi-media Digital Reading 多媒體數碼閱讀	小學	1/6/2000 - 31/12/2001	1.6	5,842,500	4,500,000
*12	1999/2442	Scheme of Co-teaching on Chinese Language at Primary and Secondary Levels by Language Teachers from the Mainland 內地語文教師與本港中、小學語文教師的交流及協作教學計劃	小學及中學	1/9/2001 - 31/3/2004	2.6	8,700,000	5,964,000
*13	1999/2691	Developing the Potential of High Ability Students for Hong Kong 發展香港高能力學生的潛能	小學, 中學 及特殊學校	1/9/2000 - 1/2/2003	2.4	14,230,000	9,956,700
*14	1999/2725	Improving the Quality of Education for All (IQEA) 提升教育質素	小學, 中學 及特殊學校	1/9/2000 - 31/8/2002	2	1,873,550	1,423,000

* 優質教育基金資助的計劃

優質教育基金
第一至四期教育署的申請計劃

編號	計劃編號	計劃名稱	受惠界別	計劃進行時間	計劃時間 (年)	申請撥款總數 (\$)	撥款額 (\$)
*15	1999/3223	Hong Kong Education City香港資訊教育城	學前, 小學, 中學及特殊 學校	1/9/2000 - 31/8/2002	2	31,850,000	31,850,000
*16	2000/0721	Ensuring Enhancement of English Language across the Curriculum through Professional Teacher Development透過教師培訓促進跨科英語教學	中學	1/9/2001 - 28/2/2003	1.5	5,380,000	3,470,000
*17	2000/1474	Enhanced Manpower Resources for Fostering the Use of IT in Education in Public Sector Schools (For 2001/02 School Year)為學校改善人力資源以促進在教與學活動中應用資訊科技 (2001/02學年)	小學, 中學 及特殊學校	1/9/2001 - 31/8/2002	1	161,810,500	161,810,500
18	2000/2257	Enhance Resource-Based Learning With School Library Resource透過學校圖書館資源, 提升資源為本學習	小學, 中學 及特殊學校	1/4/2001 - 30/11/2003	2.7	136,578,000	0
19	2000/2661	Kowloon City District Joint Schools Volunteer Movement九龍城區聯校義工運動——校本義工展新姿 關懷互動添美意	中學	1/9/2001 - 31/8/2003	2	439,665	0
*20	2000/3032	English Language Learning in Hong Kong Primary Schools Programme - Phases II & III小學英語教學計劃	小學	15/7/2001 - 31/8/2003	2.1	19,123,600	7,341,300
21	2000/3141	An English Drama Series In VCDs For New Arrival Children In Primary Schools小學新來港學童英語戲劇錄像計劃	小學	1/4/2001 - 31/8/2003	2.4	2,491,300	0
22	2000/3252	Piloting Life-Wide Learning In Shatin在沙田試行全方位學習	小學	1/6/2001 - 30/11/2002	1.5	6,636,600	0
*23	2000/3259	Schools' (S2S) Professional Collaboration Project (S2SPCP)學校專業發展協作計劃	小學, 中學 及特殊學校	1/9/2001 - 31/8/2003	2	13,282,000	13,132,000
Total						486,963,620	300,050,800

* 優質教育基金資助的計劃